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如无特别说明，本文的相关用语具有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1、固力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1996 年 8 月，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设立

1996 年 7 月 23 日，郑巨州、郑乐丰共同制定了天固设备厂《企业法人章程》，对企业经济性质、注册资金及其来源等进行了规定。

1996 年 7 月 24 日，郑巨州、郑乐丰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共同签署《协议书》，约定由郑巨州、郑乐丰 2 人组成股份合作企业，企业名称为“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

1996 年 7 月 30 日，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了乐乡企创(1996)90 号《关于同意创办“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的批复》，批准郑巨州、郑乐丰以自筹资金设立天固设备厂，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

1996 年 7 月 30 日，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乐会师内验字[1996]第 5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6 年 7 月 30 日，天固设备厂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其中郑巨州、郑乐丰分别缴纳 15.00

万元。

1996年8月1日，天固设备厂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3038210080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巨州，住所为柳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固力发公司内），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销售”，经营范围主营“电力金具（发证产品需持证生产）”。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设立时的合股者及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州	15.00	15.00	50.00
2	郑乐丰	15.00	15.00	5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2）2001年4月，天固设备厂改制为固力发有限

2001年1月10日，郑巨州、郑乐丰签署《股东决议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固设备厂扩股增资，吸收郑晓明、郑巨谦、郑哲、金碎莲为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万元，其中郑晓明认缴230.00万元，郑巨州认缴180.00万元，郑巨谦认缴180.00万元，郑哲认缴180.00万元，金碎莲认缴180.00万元，郑乐丰认缴50.00万元，同时将天固设备厂更名为“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2001年3月1日，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乐丰、金碎莲共同制定了《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2001年3月5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乐会所验字[2001]第17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3月5日，天固设备厂收到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970.00万元，其中，郑巨州出资165.00万元，郑乐丰出资35.00万元，郑晓明出资230.00万元，郑巨谦出资180.00万元，金碎莲出资180.00万元，郑哲出资18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0.00万元。

2001年3月15日，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乐丰、金碎莲共同签署《股东决议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筹）由天固

设备厂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柳市新光工业区，由郑晓明实缴 230.00 万元、郑巨州实缴 180.00 万元、郑巨谦实缴 180.00 万元、郑哲实缴 180.00 万元、金碎莲实缴 180.00 万元、郑乐丰实缴 50.00 万元。

2001 年 3 月 15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省）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 6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2 日，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审批同意上述变更事宜。

2001 年 4 月 2 日，固力发有限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33038210150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晓明，住所为乐清市柳市新光工业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金具、电缆附件、电器元件、电力工具，制造、加工、销售（发证产品需持证生产）”。固力发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晓明	230.00	230.00	23.00
2	郑巨州	180.00	180.00	18.00
3	郑巨谦	180.00	180.00	18.00
4	郑哲	180.00	180.00	18.00
5	金碎莲	180.00	180.00	18.00
6	郑乐丰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新增的股东中，郑晓明、金碎莲系夫妻关系，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父母。

天固设备厂本次变更实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改制事项，乐清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乐政函[2021]26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合规事项的批复》，确认相关事实如下：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在设立时由自然人

出资形成，产权为个人所有，没有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投入。2001年4月，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时已经当时的主管单位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审批同意，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直到迁移到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前，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

(3) 200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2月18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68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晓明认缴158.24万元，郑巨州认缴123.84万元，郑巨谦认缴123.84万元，郑哲认缴123.84万元，金碎莲认缴123.84万元，郑乐丰认缴34.40万元。

2002年3月1日，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金碎莲、郑乐丰共同修订了《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1月3日，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温浙南会验(2003)0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2月31日，固力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688.00万元，其中郑晓明实缴158.24万元，郑巨州实缴123.84万元，郑巨谦实缴123.84万元，郑哲实缴123.84万元，金碎莲实缴123.84万元，郑乐丰实缴34.40万元。

2003年3月27日，固力发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晓明	388.24	388.24	23.00
2	郑巨州	303.84	303.84	18.00
3	郑巨谦	303.84	303.84	18.00
4	郑哲	303.84	303.84	18.00
5	金碎莲	303.84	303.84	18.00
6	郑乐丰	84.40	84.40	5.00
合计		1,688.00	1,688.00	100.00

(4) 2005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9月10日，固力发有限、温州固力发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由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合并基准日为2004年11月30日，同时温州固力发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该公司原有债权债务及其他未尽事宜均由固力发有限承担。本次吸收合并前，温州固力发系固力发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2004年9月10日，固力发有限与温州固力发就上述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书》，同意以200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固力发有限和温州固力发合并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确认了合并方案。

2005年1月7日，乐清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温州固力发截至2004年11月30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乐泰会特审[2005]第00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4年11月30日，温州固力发的净资产为557.19万元。

2005年1月12日，乐清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固力发有限截至2004年11月30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乐泰会特审[2005]第00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4年11月30日，固力发有限的净资产为1,908.11万元。

2005年1月12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合并后，固力发有限注册资本由1,688.00万元变更为1,774.802万元。其中，郑哲认缴418.498万元，郑晓明认缴380.695万元，郑巨州认缴297.634万元，郑巨谦认缴297.634万元，金碎莲认缴297.634万元，郑乐丰认缴82.706万元。

2005年1月12日，固力发有限与温州固力发就上述吸收合并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关事项签署了《公司合并补充协议书》，确认了固力发有限及温州固力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及合并方案。

2005年1月12日，郑哲、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金碎莲、郑乐丰共同修订了《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1月12日，乐清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乐泰会验字[2005]第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11月30日，固力发有限合并后的实收资本为1,774.802万元。其中，郑哲实缴418.498万元，郑晓明实缴380.695万元，郑巨州实缴297.634万元，郑巨谦实缴297.634万元，金碎莲实缴297.634万元，郑乐丰实缴82.706万元。

上述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固力发有限、温州固力发已于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在《乐清日报》上登载公告三次。

2005 年 3 月 3 日，固力发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哲	418.498	418.498	23.58
2	郑晓明	380.695	380.695	21.45
3	郑巨州	297.634	297.634	16.77
4	郑巨谦	297.634	297.634	16.77
5	金碎莲	297.634	297.634	16.77
6	郑乐丰	82.706	82.706	4.66
合计		1,774.802	1,774.802	100.00

注：（1）吸收合并前，固力发有限持有温州固力发（注册资本 347.208 万元）75.00%的股权，郑哲持有 25.00%的股权。（2）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两公司注册资本相加减去固力发有限对温州固力发持有的注册资本份额；吸收合并后净资产为固力发有限净资产与郑哲持有 25.00%温州固力发的股权折合的净资产相加；（3）除郑哲外，固力发有限原各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按照合并基准日该股东所持有的固力发有限股份折合净资产数额比合并后公司的净资产数额确定；（4）合并后，郑哲享有的股权比例按照持有的固力发有限及温州固力发股份折合净资产数额之和比合并后公司的净资产数额确定。

（5）200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6 月 30 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金碎莲将其所持有的 10.70%计 189.9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8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谦，同意金碎莲将其持有的 6.07%计 107.73 万元的出资额以 107.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州，同意郑乐丰将其持有的 4.66%计 82.71 万元的出资额以 82.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州；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哲认缴 186.50 万元，由郑晓明认缴 4.30 万元，郑巨州认缴 116.93 万元，郑巨谦认缴 117.46 万元。

同日，金碎莲和郑巨谦、郑巨州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郑乐丰和郑巨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郑哲、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共同修订了《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7 月 6 日，乐清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泰会验字[2005]第 3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7 月 4 日，固力发有限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 425.20 万元。其中，郑哲实缴 186.50 万元，郑晓明实缴 4.30 万元，郑巨州实缴 116.93 万元，郑巨谦实缴 117.46 万元。

2005 年 7 月 18 日，固力发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哲	605.00	605.00	27.50
2	郑巨州	605.00	605.00	27.50
3	郑巨谦	605.00	605.00	27.50
4	郑晓明	385.00	385.00	17.50
合计		2,200.00	2,200.00	100.00

(6) 2006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20 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哲认缴 933.50 万元，由郑巨州认缴 933.50 万元，由郑巨谦认缴 933.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1 日，郑哲、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共同修订了《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21 日，乐清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泰会验字[2006]第 5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21 日，固力发有限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 2,800.00 万元，其中郑哲、郑巨州分别实缴了 933.50 万元，郑巨谦实缴了 933.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06]第 66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13 日，固力发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哲	1,538.50	1,538.50	30.77
2	郑巨州	1,538.50	1,538.50	30.77
3	郑巨谦	1,538.00	1,538.00	30.76
4	郑晓明	385.00	385.00	7.7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7) 2010年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0年1月14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巨州、郑哲分别认缴1,846.20万元，郑巨谦认缴1,845.60万元，郑晓明认缴462.00万元。

同日，郑哲、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共同修订了《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乐会所变验[2010]第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14日，固力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6,000.00万元，其中，郑巨州、郑哲分别实缴1,846.20万元，郑巨谦实缴1,845.60万元，郑晓明实缴462.00万元。

2010年1月15日，固力发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哲	3,384.70	3,384.70	30.77
2	郑巨州	3,384.70	3,384.70	30.77
3	郑巨谦	3,383.60	3,383.60	30.76
4	郑晓明	847.00	847.00	7.70
合计		11,000.00	11,000.00	100.00

(8) 2018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2018年5月15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郑晓明将其持有的1.60%计176.00万元的出资额以17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州，将其持有的1.60%计176.00万元的出资额以17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哲，将其持有的

1.61%计 177.1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77.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谦，将其持有的 2.89%计 317.90 万元的出资额以 317.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锦湘。

同日，郑晓明分别与郑巨州、郑哲、郑巨谦、郑锦湘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5 月 16 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63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38.00 万元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3.85 元的价格由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各认缴 247.30 万元，郑锦湘认缴 0.10 万元，程勇认缴 205.00 万元，金汉钦认缴 205.00 万元，施成琰认缴 130.00 万元，郑乐丰认缴 108.00 万元，石赛燕认缴 65.00 万元，苏式芬认缴 50.00 万元，陈小丹认缴 40.00 万元，陈亦婵认缴 40.00 万元，李振存认缴 27.00 万元，江再宁认缴 26.00 万元。

同日，郑哲、郑巨州、郑巨谦、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苏式芬、陈小丹、陈亦婵、李振存、江再宁共同通过了《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6 月 12 日，固力发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哲	3,808.00	3,808.00	30.13
2	郑巨州	3,808.00	3,808.00	30.13
3	郑巨谦	3,808.00	3,808.00	30.13
4	郑锦湘	318.00	318.00	2.52
5	程勇	205.00	205.00	1.62
6	金汉钦	205.00	205.00	1.62
7	施成琰	130.00	130.00	1.03
8	郑乐丰	108.00	108.00	0.85
9	石赛燕	65.00	65.00	0.51
10	苏式芬	50.00	50.00	0.40
11	陈小丹	40.00	40.00	0.32
12	陈亦婵	40.00	40.00	0.32
13	李振存	27.00	27.00	0.21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江再宁	26.00	26.00	0.21
合计		12,638.00	12,638.00	100.00

2018年9月10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乐会所变验[2018]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18日，固力发有限已收到郑哲、郑巨州等14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638.00万元。其中：郑哲实际缴纳952.105万元，其中247.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4.8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巨州实际缴纳952.105万元，其中247.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4.8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巨谦实际缴纳952.105万元，其中247.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4.8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锦湘实际缴纳0.385万元，其中0.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2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程勇实际缴纳789.25万元，其中20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84.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汉钦实际缴纳789.25万元，其中20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84.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乐丰实际缴纳415.80万元，其中10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7.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施成琰实际缴纳500.50万元，其中1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0.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再宁实际缴纳100.10万元，其中2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振存实际缴纳103.95万元，其中2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6.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石赛燕实际缴纳250.25万元，其中6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式芬实际缴纳192.50万元，其中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小丹实际缴纳154.00万元，其中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亦婵实际缴纳154.00万元，其中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 2018年8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8年8月10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62.00万元以每一元注册资本3.85元的价格由众智投资认缴223.00万元、固鑫投资认缴246.00万元、鼎固投资认缴193.00万元。

同日，郑哲、郑巨州、郑巨谦、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苏式芬、陈小丹、陈亦婵、李振存、江再宁、众智投资、固鑫投资、鼎固投资共同通过了《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8月13日，固力发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哲	3,808.00	3,808.00	28.63
2	郑巨州	3,808.00	3,808.00	28.63
3	郑巨谦	3,808.00	3,808.00	28.63
4	郑锦湘	318.00	318.00	2.39
5	固鑫投资	246.00	246.00	1.85
6	众智投资	223.00	223.00	1.68
7	程勇	205.00	205.00	1.54
8	金汉钦	205.00	205.00	1.54
9	鼎固投资	193.00	193.00	1.45
10	施成琰	130.00	130.00	0.98
11	郑乐丰	108.00	108.00	0.81
12	石赛燕	65.00	65.00	0.49
13	苏式芬	50.00	50.00	0.38
14	陈小丹	40.00	40.00	0.30
15	陈亦婵	40.00	40.00	0.30
16	李振存	27.00	27.00	0.20
17	江再宁	26.00	26.00	0.20
合计		13,300.00	13,300.00	100.00

2018年9月12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乐会所变验[2018]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18日，固力发有限已收到众智投资、固鑫投资、鼎固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62.00万元。其中：众智投资实际缴纳858.55万元，其中22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35.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固鑫投资实际缴纳947.10万元，其中24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1.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鼎固投资实际缴纳743.05万元，其中19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50.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固力发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18年12月，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8年9月6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0月29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1151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固力发有限名称变更为“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8）823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固力发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659.22万元。2018年11月2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616号《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8年9月30日，固力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6,196.08万元。

2018年11月23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对截至变更基准日的审计、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意以经审计母公司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36,659.22万元中的13,300.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1元，总计13,300.00万股，其余23,359.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固力发有限的全体股东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苏式芬、陈亦婵、陈小丹、李振存、江再宁、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方式、数量以及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等内容。

2018年12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8）4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以其拥有的固力发有限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母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36,659.22万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13,30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13,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8年12月12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15日，申请挂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13,300.00万股，占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并选举了申请挂牌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18日，申请挂牌公司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256013905J号的《营业执照》。申请挂牌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巨州	3,808.00	28.63
2	郑哲	3,808.00	28.63
3	郑巨谦	3,808.00	28.63
4	郑锦湘	318.00	2.39
5	固鑫投资	246.00	1.85
6	众智投资	223.00	1.68
7	程勇	205.00	1.54
8	金汉钦	205.00	1.54
9	鼎固投资	193.00	1.45
10	施成琰	130.00	0.98
11	郑乐丰	108.00	0.81
12	石赛燕	65.00	0.49
13	苏式芬	50.00	0.38
14	陈亦婵	40.00	0.30
15	陈小丹	40.00	0.30
16	李振存	27.00	0.20
17	江再宁	26.00	0.20
合计		13,300.00	100.00

（2）2022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苏式芬将其持有的44万元的出资额计0.33%的股权以194.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哲，将其持有的3万元的出资额计0.02%的股权以13.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州，将其持有的3万元的出资额计0.02%的股权以13.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谦，同意陈亦婵将其持有的40万元的出资额计0.30%的股权以176.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谦，同意陈小丹将其持有的40万元的出资额计0.30%的股权以176.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州。

同日，苏式芬与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亦婵与郑巨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小丹与郑巨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郑哲、郑巨州、郑巨谦、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李振存、江再宁、众智投资、固鑫投资、鼎固投资共同制定了《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5月19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哲	3,852.00	28.96
2	郑巨州	3,851.00	28.95
3	郑巨谦	3,851.00	28.95
4	郑锦湘	318.00	2.39
5	固鑫投资	246.00	1.85
6	众智投资	223.00	1.68
7	程勇	205.00	1.54
8	金汉钦	205.00	1.54
9	鼎固投资	193.00	1.45
10	施成琰	130.00	0.98
11	郑乐丰	108.00	0.81
12	石赛燕	65.00	0.49
13	李振存	27.00	0.20
14	江再宁	26.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3,3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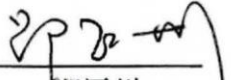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本演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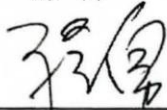

郑巨州


郑巨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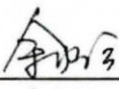

郑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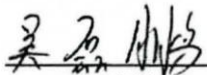

施成琰


石赛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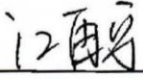

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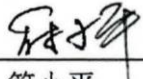

谢雅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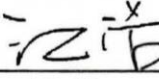

余虹云


吴磊鹏

全体监事(签字):


江再宁


符小平


江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巨谦


施成琰


石赛燕


程勇


金汉钦



2024 年 6 月 21 日